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H8861X20251008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住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大北路288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19号标准厂房D区第一层

签订合同地点：玉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8964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365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8964号	广西龙宝堂印刷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	项	10000.00
3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6	项	100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5	项	100.00
合同总价（元）		36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详见服务印刷单
2	增值服务（2）	详见服务印刷单
3	增值服务（3）	详见服务印刷单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365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4526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明秀支行
账号：	账号： 210 210 5009 3000 459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